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3号

关于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2.5期ABS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2.5期ABS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已建设两条15万吨/年ABS树脂生产线，年产30万吨ABS树脂。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2.5期ABS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你公司现有用地内，主要通过技术提升改造实现产能的增加、产品品质的提升，在现有项目的厂房内增加或更换扩能所需的设备，无需另建构筑物。技改项目完成后，新增ABS树脂15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尾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过程各单元池体（除生化池外）废气处理后由4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粉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危废贮存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生化池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较严值；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3.46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8.762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2.192吨/年，无组织16.57吨/年）。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聚合废水、干燥废水、SAN车间废水和混炼车间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合计废水产生量为31.9万立方米/年。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19.37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2.55吨/年以内。

(三)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ABS聚合单元产生的废ABS粉料，SAN造粒挤出产生的废SAN料及筛分过程产生的SAN细颗粒，混炼单元筛分过程产生的ABS细颗粒，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聚合物、真空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应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优化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定期对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巡查，防止地面防渗层破损，污

染土壤、地下水。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做好与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